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37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30202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113年第4季微型臺指期貨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法人機構踴躍參與，及期貨經紀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積極推廣本公司微型臺指期貨，自11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旨揭活動。
- 二、惠請貴公司積極推廣，共同推動期貨市場成長。

正本：各期貨經紀商總公司、各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自營商、保管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網站(均含附件)

總經理 周建隆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3 年第 4 季微型臺指期貨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壹、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

貳、活動目的

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積極推廣微型臺指期貨(TMf)，特舉辦本活動。

參、活動期間

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肆、獎勵標的

微型臺指期貨(TMf)。

伍、獎勵對象

- 一、期貨經紀商(FCM)
- 二、期貨交易輔助人(IB)
- 三、法人機構(需事先報名)

陸、獎勵方式

一、手續費折減

(一)法人機構

1. 期貨自營商及國內、外法人機構(含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之法人子帳戶)皆可報名參加。
2. 折減標準：以每月 TMf 日均交易量所對應表 1 之級距標準，取得當月 TMf 折減比率。
3. 折減金額計算：依 TMf 當月交易量×TMf 每口手續費×折減比率。

<範例> 假設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A 法人機構日均量 300 口，適用折減比率為 10%，10 月份其可獲折減金額 5,280 元(=300×22 日×\$8×10%)。

表 1：法人機構 TMF 手續費折減標準

級距	當月日均量(口)	當月手續費折減比率
1	未達 <u>1,000</u>	10%
2	<u>1,000</u> 以上，未達 <u>5,000</u>	20%
3	<u>5,000</u> 以上，未達 <u>10,000</u>	30%
4	<u>10,000</u> 以上，未達 <u>15,000</u>	40%
5	<u>15,000</u> 以上	50%

(二)FCM / IB

1. 交易量計算：FCM 不含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之交易量。
2. 折減標準：以其 8 月及 9 月 TMF 日均量作為基值標準，各 FCM/IB 當月交易量未超過基值標準者，該部分交易量給予手續費折減 10%；超過基值標準之交易量，依其超過基值幅度，以其對應各級距之交易量給予增量部分手續費折減 20%及 30%獎勵，折減標準詳表 2。
3. 折減金額計算：折減金額之計算，需扣除所屬法人機構獎勵口數，相關計算請參閱下方案例。

表 2：手續費折減標準

級距	交易量折減標準	折減比率
1	<u>未達基值</u>	<u>10%</u>
2	<u>達基值以上，未達 1.1 倍基值</u>	<u>20%</u>
3	<u>達基值 1.1 倍以上</u>	<u>30%</u>

假設 10 月(22 個交易日)B 期貨經紀商交易 TMF 共 115,500 口，其 8 月至 9 月日均量為 5,000 口，換算基值為 110,000 口，另其所屬 A 法人機構日均量為 100 口，適用折減比率為 10%，則 B 期貨經紀商該月可獲折減金額計算如下：

①該期貨經紀商平均折減比率:

$$\{109,999 \text{ 口} \times 10\% + (115,500 \text{ 口} - 109,999 \text{ 口}) \times 20\%\} / 115,500 \text{ 口} = 10.48\%$$

②該期貨經紀商所獲折減口數須扣除法人機構所獲獎勵口數，另由於該期貨經紀商平均折減比率高於法人機構折減比率，二者差額需再補償予期貨經紀商(若平均折減比率小於或等於法人機構折減比率，則無需補償)，最終折減金額為:

$$(115,500 \text{ 口} - 100 \text{ 口} \times 22 \text{ 日}) \times \$8 \times 10.48\% + 100 \text{ 口} \times 22 \text{ 日} \times (10.48\% - 10\%) = 95,001 \text{ 元}$$

二、交易競賽

(一)FCM(不含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之交易量)

1. 成績計算：自然人之 TMF 交易量計算權重為 1.5，即交易 1 口計算為 1.5 口；法人權重為 1，即交易 1 口計算為 1 口，按前述權重加總由高至低排序取前五名。

2. 獎金：

- ✓ 第 1 名：新臺幣 15 萬元。
- ✓ 第 2 名：新臺幣 12 萬元。
- ✓ 第 3 名：新臺幣 10 萬元。
- ✓ 第 4 名：新臺幣 8 萬元。
- ✓ 第 5 名：新臺幣 5 萬元。

第 1 名，當月 TMF 日均量須達 20,000 口；第 2 名，當月 TMF 日均量須達 15,000 口；第 3 名，當月 TMF 日均量須達 12,000 口；第 4 名，當月 TMF 日均量須達 10,000 口；第 5 名，當月 TMF 日均量須達 8,000 口。若未達前述 TMF 日均量標準，依實際符合日均量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二)IB

1. 成績計算：自然人之 TMF 交易量計算權重為 1.5，即交易 1 口計算為 1.5 口；法人權重為 1，即交易 1 口計算為 1 口，按前述權重加總由高至低排序取前五名。

2. 獎金：

- ✓ 第 1 名：新臺幣 10 萬元。
- ✓ 第 2 名：新臺幣 8 萬元。
- ✓ 第 3 名：新臺幣 6 萬元。
- ✓ 第 4 名：新臺幣 5 萬元。
- ✓ 第 5 名：新臺幣 4 萬元。

第 1 名，當月 TMF 日均量須達 10,000 口；第 2 名，當月 TMF 日均量須達 9,000 口；第 3 名，當月 TMF 日均量須達 8,000 口；第 4 名，當月 TMF 日均量須達 7,000 口；第 5 名，當月 TMF 日均量須達 6,000 口。若未達前述 TMF 日均量標準，依實際符合日均量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柒、法人機構報名及折減方式

- 一、國內、外法人機構及期貨自營商參加本活動之期貨交易帳戶(以下稱參加帳戶)，請填具報名表 email 至期交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並於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72.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01.法人機構報名」項下登錄，始完成報名，其中非期貨商之法人機構須透過參加帳戶所屬期貨商進行登錄。
- 二、欲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參加本活動者，須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未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者仍得報名參加，惟相關成績計算自完成報名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算。
- 三、手續費折減方式係以當月期交所應收獎勵標的之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進行折抵。交易經手費之折減由期交所折減予期貨商，再由期貨商折減予本活動之參與者；結算手續費之折減由期交所先折減予結算

會員、結算會員折減予期貨商，再由期貨商折減予本活動之參與者。

捌、手續費折減金額及活動基期交易量查詢

- 一、每月法人機構手續費折減金額以期交所公告為準，請至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72.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02.手續費折減金額」項下查詢。
- 二、每月期貨業者手續費折減金額以期交所公告為準，請至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89.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獎勵活動/01.手續費折減金額」項下查詢。
- 三、各期貨業者之活動基期交易量以期交所公告為準，請至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89.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獎勵活動/02.活動基期交易量」項下查詢。

玖、附則

- 一、自行成交、相互成交且有異常情形之交易量不予列入獎勵活動成績計算，另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二、期貨業者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將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
- 三、各期貨經紀商之交易口數以期交所公告為準，其交易口數計算依各期貨經紀商上傳交易人開戶基本資料之「開戶營業據點代號」進行統計；倘開戶營業據點代號空白者，則該帳戶交易量歸為委任期貨經紀商，請各期貨經紀商確實維護所屬交易人上傳各項基本資料欄位之正確性。
- 四、期交所於每月計算獎勵活動成績及公布得獎名單後，寄發收據予得獎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總公司，獲獎公司依規定填妥收據寄回後，期交所採匯款方式發給獎金。
- 五、期交所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收據，得獎期貨經紀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期交所寄發收據之日起1個月內，依照期交所規定填妥收據，並將正本寄送至期交所，逾期視同放棄。如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通知得獎人或無法完成匯款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

- 六、依所得稅法規定，如得獎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扣繳百分之10所得稅。另依印花稅法規定，得獎人須負擔得獎金額千分之4印花稅。
- 七、參與本活動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同意期交所公布其公司名稱於期交所網站。
- 八、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 九、期交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期交所網站。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期交所網站 www.taifex.com.tw。
- 十、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黃小姐(分機 3379)、楊先生(分機 3142)。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3 年第 4 季微型臺指期貨交易獎勵活動」
法人機構報名表(非綜合帳戶適用)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交易帳號	1.期貨商代號__ __ __ __ __ 帳號_____
	2.期貨商代號__ __ __ __ __ 帳號_____
機構聯絡人	姓名：
	TEL：
	E-mail：
交易有權簽章 人簽名或用印	簽章： 日期：

請同時 email 至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電子郵件信箱：

rae.huang@taifex.com.tw ; 108115@taifex.com.tw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3 年第 4 季微型臺指期貨交易獎勵活動」
法人機構報名表(綜合帳戶適用)

綜合帳戶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交易帳號	期貨商代號 帳號
子帳戶(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主動揭露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主動揭露	請填寫聲明書及檢附相關證明
機構聯絡人	姓名：	
	TEL：	
	E-mail：	
交易有權簽章 人簽名或用印	簽章： 日期：	

請同時 email 至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電子郵件信箱：

rae.huang@taifex.com.tw ; 108115@taifex.com.tw

113 年度第 4 季微型臺指期貨交易獎勵活動

參加機構聯絡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因本人所任職之公司向貴公司申請「113 年度第 4 季微型臺指期貨交易獎勵活動」(以下簡稱獎勵活動)，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範圍為本人之姓名、電話及 E-mail，蒐集時間由本人提供之日起至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止。

本人知悉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本人之個人資料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及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權利，另於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本人得請求貴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第 4 季微型臺指期貨交易獎勵活動

聲明書

茲因本公司「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參加貴公司「113 年度第 4 季微型臺指期貨交易獎勵活動」(以下簡稱獎勵活動)，特此聲明此綜合帳戶下僅有一子帳戶(法人機構)。

若有不實，貴公司得隨時刪除此綜合帳戶參加本活動之資格，未來此綜合帳戶參加貴公司其他之獎勵活動，貴公司亦可保有刪除之權利。

本公司將檢附此綜合帳戶子帳戶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貴公司審查，貴公司可要求本公司提出說明或進行其他查核，以確保此綜合帳戶之真實性及符合期貨市場相關法令。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名稱： (用印)

聯絡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